

第 181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3 年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八十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的建议书的形式，于 1993 年 6 月 22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建议书。

1. 本建议书各项条款应与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以下称“公约”)各项条款一并实施。

2. (1) 国际劳工组织应与其他有关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安排进行关于下列问题的国际信息交流：

(a)重大危害设施中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和工艺安全;

(b)重大事故;

(c)从准事故中得出的教训;

(d)因安全和卫生原因禁止使用的技术和工艺;

(e)处理重大事故后果的医疗组织和技术;

(f)主管当局用以使公约和本建议书实施生效的机制和程序。

(2)会员国应尽可能将有关以上(1)款提及事项的资料送国际劳工局。

3. 公约规定的国家政策、以及为实施这一政策制定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或其他措施,如属适宜,应以 1991 年出版的《预防重大事故实用规程》为指导。

4. 会员国应制定政策,以便在根据公约第一条第 3 款不适用公约的那些部门和活动中,宣传重大工业事故的危险、危害和后果。

5. 会员国应在承认重大工业事故的影响对人类生活和环境可造成严重后果的基础上,鼓励建立在事故发生后对工人尽快给予赔偿的制度,并充分宣传事故对公众和环境

的影响。

6. 根据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 拥有一个以上所属企业的国内或多国企业, 应无例外地为其全部所属企业的工人制定有关预防重大事故和控制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问题的安全措施, 而不论这些企业的所在地或所在国。